

T057F15-1 《銀行法完全攻略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2015/11/05 二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3	第 4 行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<u>經營</u> 之業務。	文字新增
55	第 8 行	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 <u>資金</u> 。	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 <u>信用</u> 。	文字更正
76	倒數第 1 行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<u>經營</u> 之業務。	文字新增

(更新日期：2015-11-12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5/11/09

新增第 55 頁勘誤

2015/11/12

新增第 13、76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